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

配套规定

注解版

2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

配套规定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饶明党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036 - 9795 - 1

I. 人… II. 法…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4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46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95 - 1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提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给审判实践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法通则对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规定比较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虽有所补充,但仍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标准,至今没有统一的规范可供遵循,使有些案件难以依法及时处理。为满足审判实践的需要,依法公正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和统一侵权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总共36条,内容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第一,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解释》从权利保护范围、赔偿法律关系的主体以及赔偿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方面明确了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赔偿请求权人以及诉讼请求的内容。

第二,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的相关规定。《解释》对涉及共同侵权的三个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即关于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共同侵权诉讼的性质与赔偿权利人部分免责的效力。

第三,关于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

社会活动的人,负有对相关公众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和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四,关于学校对校园伤害事故的责任。教育机构依法负有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如果因过错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致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关于雇主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六,关于工伤保险与民事损害赔偿的关系。发生工伤事故,属于用人单位责任的,工伤职工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再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双重赔偿。但如果劳动者遭受工伤,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关于见义勇为者可请求受益人给予补偿的规定。见义勇为人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已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既符合公平原则的,在客观上也有助于弘扬正气,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良好道德风尚。

第八,关于损害赔偿金的计算。《解释》对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从积极损害和消极损害两个方面进行界定,对赔偿标准采取差额赔偿与定型化赔偿相结合的原则,对损害赔偿的计算遵循具体计算与抽象计算相结合的原则,对残疾赔偿采劳动能力丧失说,对死亡赔偿采继承丧失说,同时也规定了损害赔偿计算的时间标准。

第九,关于定期金赔偿。《解释》对赔偿金的支付兼采一次性

支付和定期支付两种形式,以一次性支付为原则,定期支付为补充,同时规定定期支付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提供担保,进一步完善了定期支付的保障制度。

第十,关于《解释》的适用。《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及其计算方法对侵权人身损害赔偿具有普遍适用性,但一部分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对一些特殊侵权类型的损害赔偿作了专门规定,如民用航空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解释》的规定对这类特殊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不具有约束力。

此外,对于铁路、航空、海上人身伤害,国家相应部委、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等明确的赔偿处理规范;对于部分人身损害涉及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处理,则主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提要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	3
第二条	赔偿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6
第三条	共同伤害行为的赔偿责任	9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赔偿责任	12
第五条	放弃对部分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 处理	14
第六条	住宿、餐饮、娱乐机构的安保义务和 赔偿责任	16
第七条	教育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	20
第八条	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2
第九条	雇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6
第十条	承揽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8
第十一条	雇员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31
第十二条	劳动者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	34
第十三条	无偿帮工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36
第十四条	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38

第十五条	为维护第三方利益遭受人身损害的补偿	40
第十六条	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赔偿的情形	42
第十七条	赔偿范围	45
第十八条	精神损害赔偿	49
第十九条	医疗费	51
第二十条	误工费	54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	56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	59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	60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	61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	63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	65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	67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	68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	70
第三十条	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71
第三十一条	实际赔偿金额的确定	73
第三十二条	超过给付年限仍需护理的处理	74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方式	75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给付	77
第三十五条	名词术语含义	78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时间	80

配套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 1. 10)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2. 5. 16)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2009. 8. 27 修正)(节录)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节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8. 27 修正)	
(节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 12. 29 修正)(节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4. 30)(节录)	10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4. 4)	108
工伤保险条例(2003. 4. 27)	12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6. 25)	137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 3. 29)	145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 4. 20)	157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 7. 25)	162

法律文 书

民事起诉书	169
民事上诉状	170
行政起诉书	171
行政上诉状	172

附 录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75
伤残评定流程图	176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177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178
行政诉讼流程图(一审)	179
行政诉讼流程图(二审)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
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 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①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律术语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残疾、死亡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赔偿的侵权法律制度。人身损害赔偿重在对人体伤害所产生的后果给予法律上的补救,这种补救不仅包括物质损失的赔偿,也包括因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侵害的精神损害赔偿。

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身体外部组织的完整和身体内部生理机能的健全,使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从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为内容的权利。身体权,是指自然人维护其身体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法条注解

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不法侵害,可能导致多方面的财产损失,如医疗费、误工工资、交通费、护理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必要的康复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等;侵害自然人生命导致自然人死亡的,死者近亲属会产生相应的精神损害;在某些情形下,如自然人的健康、身体受侵害导致被害人伤害、健康状况显著恶化的,受害人本人会产生精神损害,受害人的近亲属也可能因此产生精神损害。

在产生损害后,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其中,有权请求赔偿的人是赔偿权利人,包括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如果受害人死亡的,受害人的近亲属有权请求赔偿。此外,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因为受害人的伤害或死亡丧失扶养的,也有权请求赔偿。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赔偿义务的人是赔偿义务人。赔偿义务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形下,直接造成损害的人往往不是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如被监护人致人损害、雇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致人损害的,赔偿义务人通常是监护人、雇主、法人。

实用问答

01 人的生命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人的生命权的内容包括生命安全维护权和生命利益支配权。生命安全维护权是指当人的生命出现危险或受到损害时,人可以采取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或者向司法机关提出保护请求等措施予以救济的权利。生命利益支配权是指人处分自己生命的权利,但

是这一权利仅在如下两种情况下可行使：一是特殊情形下的献身，即为了保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二是安乐死问题，即患了绝症、濒临死亡的病人，由于难以忍受肉体和精神上的剧烈痛苦，经本人要求，医生为解除病人的难以忍受的痛苦，采取措施使病人安乐地死去，以提前结束其生命的行为。但是安乐死在我国并不合法，医生帮助病人自杀在我国是一种犯罪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实用问答

02 人的健康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人的健康权包括健康维护权、劳动能力的保有、利用和发展权以及健康利益支配权，如刺伤他人胳膊、致他人脾脏破裂、传染病菌致他人生病、使人长期处在有害气体中而致人滋生疾病等行为都是侵害他人健康权的表现。

实用问答

03 人的身体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人的身体权包括完整性身体保持权和对自己身体组织部分的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支配权。如对身体组织不疼痛的破坏、不破坏身体组织的殴打、不损坏身体生理机能的不当外科手术、强制他人出让血液、体液、骨髓、器官等身体组成部分的行为都是侵害他人身体权的表现。

实用问答

04 胎儿是否能够享有索赔的权利？

如果受害人遭受损害之前已经怀上胎儿，胎儿作为被扶养人或者近亲属享有索赔的权利，在具体索赔时应当计算胎儿的份额。如果受害人遭受损害之后才怀上的胎儿，如无证据证明与受损害的事实存在关联，则不享有索赔的权利。如果胎儿出生后即为死

体的,应当向已支付赔偿的赔偿义务人返还胎儿的份额。这种理解与《继承法》第28条的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即“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98、106、1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二条 【赔偿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运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 法律术语

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而希望或放任这一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可以进一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而希望这一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而放任这一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过失,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引起某种不利后果的发生,而由于疏忽没有预见或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依其程度可分为重大过失、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重大过失表现为行为人的极端疏忽或极端轻信的心理状况;一般过